

立會外攜氣槍「獨生」表證成立

警指劉康囂張拒合作 曾揚言「支槍我鍾意帶埋去唔得呀！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動源」前成員劉康,涉在去年立法會就修改《議事規則》辯論及表決期間,在立法會外被警方截查發現攜有仿製槍械及「港獨」貼紙,他否認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昨在東區法院開審。控方傳召多名證人,包括當晚截查被告的警員及警方軍械法證課女總督察作供後,裁定被告表證成立。證人指被告當日表現不合作,態度囂張,又稱:「我去立法會影相囉,支槍我鍾意帶埋去唔得呀!」案件今日繼續聆訊。

現年16歲的被告劉康,被捕時正讀中五,屬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動源」前成員。案情指,立法會在去年12月7日起就修改《議事規則》進行辯論及表決,同月12日有反對派在立法會外添派美道禁營留守抗議、反對修改《議事規則》。

其間,有警員截查劉時,在劉康身上的斜揸袋發現一支疑似槍械,以及寫有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的「港獨」字眼貼紙。劉其後被捕並被控以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,他早前否認控罪。

控方昨傳召當日截查被告的軍裝警員蘇子恆作供。蘇指當晚8時在中環添美道與夏慤

道交界的行人路,見到戴口罩、身穿黑色連帽衛衣的被告行過。

被告神色慌張 手按揸袋可疑

當時被告用衛衣帽蓋頭及遮面,神色慌張,又用手按着斜揸袋,他認為可疑,於是截停被告要求搜查。

結果即場在被告的斜揸袋發現一支長約8吋的黑色手槍形狀氣槍、一個裝滿12粒黃色塑膠彈的彈匣,另有一個類似瞄準器的氣槍配件、一瓶黃色膠彈、一把剪刀、一把雨傘、膠紙及兩個未開封的口罩。

此外袋中還有一本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的著作,並發現5張寫有「HONG KONG IS NOT CHINA」的藍色貼紙。

蘇續指,在隨後查問下,被告答:「我去立法會影相囉,支槍我鍾意帶埋去唔得呀!」但被告當時身上並無相機,又聲稱只用手机拍攝。

蘇指認為被告並無合理辯解下管有疑似槍械,擔心會影響公眾安全,故正式將他拘

捕。

眼神迴避行動「空一空」

辯方則在盤問蘇時稱,被告當時戴眼鏡及口罩,以及用外套的連帽部分蓋着頭部,質疑蘇如何辨別被告神色慌張。蘇解釋是被告的行為表現得慌張,被告當時行動「空一空」,猶如「嚇一嚇」,且「眼神迴避」。

辯方續稱,當時被告被截停時一直表現合作。蘇反駁,指被告一直不肯放下手中電話及將電話解鎖,又將身體左右擺動及與圍觀人士談話,回答問題時「態度囂張」。

控方指出,被告當時並非從事經營仿製火器的生意或業務,沒有任何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下及出的牌照或許可。

辯方續稱,男生的辯護理由是:「他管有仿製火器的目的不會危害公眾安全,其目的亦不是犯罪。」

控方另傳召軍械法證課女總督察吳詠賢以專家證人身份作供,她指在檢驗涉案氣槍



警員指,當時被告用衛衣帽蓋頭及遮面,神色慌張,於是截停被告要求搜查。資料圖片

後,證實是能量約為1.1焦耳的塑膠造彈簧氣槍,可在市面玩具店輕易買到,亦是法律容許管有。辯方續盤問吳,涉案氣槍其實只是「玩具槍」,吳表示難以回答,要先就「玩具」下定義,現只能同意是可在市面普遍買到的氣槍。

播片證被告情緒激動囂張

控方在庭上播長約10分鐘的影片,可見被告當時情緒頗激動,不斷指控有警員「講粗口」。被問及隨身攜帶槍形物體的原因,被告指「鍾意」,又表示「不如問埋點解帶充電器」。

證人昨作供完畢後,裁判官判定被告表面證供成立,被告需要答辯。案件今早(7日)10時半續審,被告獲准保釋。

買林俊傑演唱會飛 粉絲遭排隊黨追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)紅磡發生懷疑排隊黨為「霸位」斬人血案。兩名男子昨晨在街頭排隊候明日開售的演唱會門票時,突遭兩名持牛肉刀及木棍男子追打驅趕,其中一人走避不及手部中刀受傷,自行乘的士到醫院求診及報警。警方列作傷人案處理,正調查是否涉嫌排隊黨「霸位」,暫未有人被捕。



兩名男子昨晨在街頭排隊候演唱會門票時,突遭兩名男子襲擊,現場遺下血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JJ林俊傑將會來香港巡唱。資料圖片

現場為紅磡環海街8號黃埔花園內一間琴行對開,原定明日琴行將公開發售「JJ林俊傑香港演唱會2018」門票,數日前已開始有人帶同軟墊、矮凳、蒸餾水及零食等物品,到達琴行對開環海街行人路霸位排隊,當中除歌迷外,疑混有屬「排隊黨」南亞裔人士。

遇襲事主姓容,26歲,手部被斬傷流血,清醒送院,經治理未有大礙。據悉,姓容事主自稱是林俊傑的「粉絲」,早於數日前已開始與朋友排隊候,所以佔得較前位置,所購得的演唱會門票亦非作炒賣。

消息稱,昨晨6時許,當時容與友人正

在排隊候期間,突遭兩名手持牛肉刀及木棍男子出現強行驅趕,容與朋友見勢不對隨即逃跑,但容走避不及被斬傷左手,負傷逃離現場乘的士到醫院求診及報警。警員接報到場調查,初步涉案疑犯已逃去無蹤,經搜捕未有發現,案件交由九龍城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跟

進,不排除涉嫌排隊黨「霸位」,正通緝兩名年約25歲至30歲中國籍男子,案發時戴黑色口罩及鴨舌帽。

經理人公司:擔心傷者安危

林俊傑所屬經理人公司昨回應事件時表示:「我們也是剛剛才得知這事件,目前正在等待相關主辦了解情況。我們比較擔心傷者的傷勢,已向對方進行了解。再次呼籲所有歌迷朋友,在任何情況下請務必注意安全。」

至於林俊傑對事件的意見時,經理人指:「林暫時不表示意見,因為進入司法程序(警方調查)。」



深水埗通州街橋底「南亞村」昨晨發生縱火及盜竊案,一名涉案女子被捕帶署。

涉燒「南亞村」越裔婦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治安問題嚴重的深水埗通州街橋底「南亞村」,昨晨發生縱火及盜竊案,一間木板屋突然起火焚燒,火勢迅速蔓延開去,波及鄰近五間木板屋同告起火,冒出大量濃煙,大火由消防員趕至射水救熄,幸未有造成傷亡。警員到場調查截獲一名可疑女子,檢獲打火機及懷疑偷來的手袋,涉嫌與案有關被捕帶署。

被捕女子姓杜,44歲,越南裔,持有香港身份證,有刑事案底及居於「南亞村」,涉嫌縱火及盜竊罪名,將被通宵扣查。

現場為深水埗通州街橋底一列木板屋,因有一批南亞裔人士聚居而有「南亞村」之稱,過往「村內」及附近相繼發生槍械案、毒品、傷人及搶劫等刑事罪案,治安問題令人關注。

消息指,昨晨8時許,當時「南亞村」內一間木板屋突然冒煙起火,火勢迅速蔓延,波及鄰近五間木板屋同告陷入火海,大量濃煙直衝逾百米高

空,多名「村民」緊急逃生及報警,消防員趕至射水灌救,約半小時將火救熄,但六間木板屋已經嚴重焚毀,火場面積約8米乘20米,附近天橋底亦嚴重熏黑,幸未有造成傷亡。

消防員初步調查,火警有可疑,轉交警方跟進。

檢打火機及疑贓物手袋

警員封鎖現場調查期間,有人聲稱事發前曾見一名女子在起火木板屋外燒衣物,懷疑因此引起火警。警員根據目擊者資料,在附近經搜查截獲一名神情有異的赤腳越南裔女子,初步在其身上檢獲打火機及一個懷疑盜竊得來的手袋,以相關罪名將其拘捕帶署,正調查她縱火原因及手袋從何處盜竊得來,案件交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。

事後,人員將火警現場一列燒毀的木板屋圍封,等候相關部門進行清理。受事件封路影響,現場交通一度嚴重擠塞,直至解封始逐步恢復正常。

保安亭殺人案 死者替更僅5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沙田濾水廠前晚發生保安員衝突釀成的兇殺案,案中一名做替更僅5天的外判男保安員,在更亭內慘遭男同事用砍柴刀斬死,家人包括妻女昨在多名親友陪同下,先到殮房認屍後,再到兇案現場拜祭,各人神情哀傷,而重案組探員亦將疑犯押到現場重組案情,全程錄影。

案中慘死保安員姓吳(59歲),據悉是外判替工,5日前才到位於大圍徑口路的沙田濾水廠上夜班。至於被捕疑兇姓章(58歲),亦任職夜更,身材肥胖並有一個「大肚腩」。

消息指疑兇被捕後,精神顯得紊亂,而事發前兩人曾因工作問題發生爭執,不排除有人受刺激下失控殺人。

家屬認屍 現場拜祭

昨日早上9時許,死者妻子、女兒及女婿,在5女1男親友及兩名探員陪同下,到達沙田富山殮房認屍,離開時各人神情哀傷。及至下午2時許,一群親友再到案發現場焚香拜祭,部分人情緒激動。

至下午4時許,沙田警區重案組多名探員將被捕疑兇以黑布頭套蒙頭,鎖上手銬及腰纏鐵鏈,押到現場重組案情。現場所見,疑兇已更換另外一套衫褲,先在濾水廠門口落車,再步入入口的保安亭,其間不時接受探員問話,又用一個假人公仔作道具模擬案發經過,約20多分鐘後離開,全程均有探員用攝錄機拍攝記錄。

案發前日傍晚6時20分,警方突接獲一名男子報案,指在上址曾用刀襲擊其男同事。警員



沙田濾水廠謀殺案重案組探員將疑犯押到現場重組案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沙田濾水廠謀殺案死者家屬認屍及現場拜祭。

到場見保安亭內有一名男子倒臥血泊中,頸及背部有多處刀傷,部分深可見骨,連頭顱亦幾乎被斬斷,經救護員檢查證實頭顱死亡。警員其後經調查,證實男死者是上址59歲保安員,並即拘捕另一名涉案的58歲男保安員。初步相信有人在發生爭執後揮刀襲擊殺人,案作謀殺案跟進。及至昨日午夜零時許,探員完成調查後,檢走一批證物,當中包括一把相信是兇器的砍柴刀,件工則將死者遺體昇送殮房,以便法醫剖驗死因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2014年7月3日在立法會議事廳向時任特首梁振英提杯,前年被裁定普通襲擊罪判刑囚兩周,他不服,早前向高院提出上訴,法官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及觀看相關片段後,決定押後裁決,其間黃繼續獲准保釋。

黃毓民昨有到高等法院應訊。原訟庭法官張慧玲表明較關注黃的行為是否構成法律上「毆打」的定義,因黃稱當時只想潑水,卻意外掙了杯,而梁當時似乎不知發生何事,玻璃杯亦未有觸碰到他,只是其後梁稱見到玻璃杯碎片感震驚,並在事隔超過兩分鐘才拾起碎片。

控方承認沒有類似案例,但指即使梁振英當時看不見事發經過,惟在聽到玻璃落地破碎的聲音便即時震驚及查看自己是否有受傷,認為該次掙杯行為至該杯落地時,已構成襲擊。

沒有律師代表的黃毓民指,本案證人是時任特首,控方由副刑檢控專員兼資深大狀師婉姬作代表結案陳詞,他自己沒有這方面的法律知識,情況如「搵條大炮來對付我」,難以作出公平審訊。控方另在庭上播放兩段警方找到的新聞片。

張官指片段有後期製作,是否可作呈堂證供有爭議,另外現時主要爭拗點包括審訊過程有否對黃不公,以及控方提出的案情是否符合「毆打」的法律定義。張官表示需時考慮判斷黃毓民是否在毫無合理疑點下構成犯罪,押後裁決。

黃毓民掙杯案上訴押後判

黃毓民昨有到高等法院應訊。原訟庭法官張慧玲表明較關注黃的行為是否構成法律上「毆打」的定義,因黃稱當時只想潑水,卻意外掙了杯,而梁當時似乎不知發生何事,玻璃杯亦未有觸碰到他,只是其後梁稱見到玻璃杯碎片感震驚,並在事隔超過兩分鐘才拾起碎片。

協和試題外洩案 4女師維持無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入學叩門面試題目外洩案,4名女教師前年被裁定無罪,律政司不服,提出上訴,高等法院昨駁回上訴,維持無罪裁決。法官在判詞中指4人的行為完全不恰當,應受到譴責,但未足以構成被告的「不誠實取用電腦罪」,又指該控罪的法律基礎經常受爭議。

4名教師分為協和的曾詠珊、黃佩雯及鄭嘉儀,以及另一小學的余玲菊,4人昨均無到庭。她們被指在2014年透過手機短訊及電郵,將入學面試試題傳送給多名朋友及學生家長,前年在裁判法院被裁定「不誠實取用電腦罪」罪名不成立,律政司其後提出上訴。

暫委法官彭中屏在判詞中提到,近年很多不當行為一旦涉及智能電話,就會以「不誠實取用電腦罪」起訴,但有關法律基礎經常受爭議,法官會參考終院案例,指現行法例不會懲罰所有未經授權取用電腦的行為,只會針對未獲授權及不誠實取得資訊的行為。

就今次控方爭拗一個人可以有無限方法取用電腦,「未經授權截取資訊」只是其中一個,法官表示如果說法成立,會引來荒誕後果。

官:「取用」「使用」兩罪有別

彭官舉例稱,如兩人面對面,或用固網電話商討犯罪計劃,最後放棄行動,理論上不會被起訴。但如果他們使用智能電話,以電話會議方式去商討,就會觸犯「不誠實取用電腦罪」。法官強調不誠實「取用電腦」,與不誠實「使用電腦」兩者有分別,數名被告在案中使用自己的智能電話及電腦,不涉及「未經授權截取資訊」,所以不足以證明她們有「犯罪行為」。

法官表示雖然原審裁判官對4名被告很寬容,但裁決不可以說是錯誤,所以駁回律政司上訴,維持4人無罪裁決。

彭官又指,4名被告的行為即使最後沒有構成任何刑事罪行,但這些行為毫無疑問應受到譴責。